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政府資訊中心

简体版 English

搜尋



網頁指南



- 主頁
-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刊物, 演辭, 文章, 立法會演辭/提交立法會的文件, 新聞公報及其他文件
- 律政司工作回顧(摘要)
- 香港的法律制度
- 檢控政策及常規
- 罪行受害者約章
- 香港法例
- 招聘
- 統計資料及圖表
- 公開資料
- 招標公告
- 昔日資料
- 專題資料
- 相關網站

## 檢控政策及常規

### 目錄

### 引言

### 檢控政策及常規

- |                                 |             |
|---------------------------------|-------------|
| 1. <a href="#">律政司的獨立性</a>      | 1.1         |
| 2. <a href="#">律政司司長的職能</a>     | 2.1 - 2.7   |
| 3. <a href="#">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能</a>    | 3.1 - 3.3   |
| 4. <a href="#">檢控人員的職責及專業操守</a> | 4.1 - 4.5   |
| 5. <a href="#">公正無私的檢控人員</a>    | 5.1         |
| 6. <a href="#">檢控人員與調查人員</a>    | 6.1 - 6.3   |
| 7. <a href="#">檢控決定</a>         | 7.1 - 7.5   |
| 8. <a href="#">證據是否充分</a>       | 8.1 - 8.4   |
| 9. <a href="#">公眾利益準則</a>       | 9.1 - 9.3   |
| 10. <a href="#">少年犯的情況</a>      | 10.1 - 10.4 |
| 11. <a href="#">檢控常規與程序</a>     | 11.1        |
| 12. <a href="#">審訊方式</a>        | 12.1 - 12.2 |

段數





13. <a href="#">檢控決定的覆議</a>	13.1 - 13.6
14. <a href="#">守行為令的程序</a>	14.1 - 14.5
15. <a href="#">同意檢控</a>	15.1 - 15.2
16. <a href="#">免予檢控</a>	16.1 - 16.6
17. <a href="#">中止檢控</a>	17.1 - 17.2
18. <a href="#">展示材料的責任</a>	18.1 - 18.14
19. <a href="#">檢控人員與罪行受害者</a>	19.1 - 19.5
20. <a href="#">判刑程序中控方的角色</a>	20.1 - 20.5
21. <a href="#">檢控人員與對定罪的上訴</a>	21.1 - 21.5
22. <a href="#">檢控人員與減刑上訴／覆核判刑</a>	22.1 - 22.4
23. <a href="#">私人檢控及律政司司長的介入</a>	23.1 - 23.7
24. <a href="#">重新提出檢控</a>	24.1
25. <a href="#">公布檢控決定的理由</a>	25.1 - 25.7
26. <a href="#">《基本法》與《人權法案》</a>	26.1 - 26.4
27. <a href="#">聯合國準則</a>	27.1
28. <a href="#">國際檢察官聯合會</a>	28.1

## [總結](#)

## [附錄一覽表](#)

### [附錄I](#)

[聯合國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 [附錄II](#)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 《檢控人員專業責任守則和主要職責及權利的聲明》](#)

[▲頁首](#)

2004 © | [重要告示](#)

最近修訂日期:<18/11/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政府資訊中心

简体版 English

搜尋

網頁指南

主頁

最新消息

關於我們

刊物, 演辭, 文章, 立法會  
演辭/提交立法會的文件  
, 新聞公報及其他文件

律政司工作回顧(摘要)

香港的法律制度

檢控政策及常規

罪行受害者約章

香港法例

招聘

統計資料及圖表

公開資料

招標公告

昔日資料

專題資料

相關網站

## 檢控政策及常規

### 引言

是否進行檢控,是一項重要的決定。這對涉嫌犯罪的人、對受害者,以至對社會而言,都同樣重要,因此絕不可掉以輕心。在決定作出檢控前,必須細心評估有關的證據及相關因素,包括有利受疑人的證據和因素。錯誤的檢控決定會削弱公眾對刑事檢控程序的信心。

公眾期望現代檢控人員有優良的質素。他們須作出精確的判斷,並要正直不阿、稟性持平、明辨是非,而且無畏無懼。一旦作出決定,只要決定是對的,便會全力以赴,貫徹始終。然而,訓練有素、技巧純熟、勤奮幹練的現代檢控人員,亦須遵循明確而清晰的檢控政策行事。

檢控人員直接參與刑事司法程序。從提供法律指引開始,以至審訊及上訴階段,他們都必須就檢控事宜作出酌情決定,而在行使這項酌情權時,必須客觀、公正和一致。檢控的決定,往往艱難又具爭議,因此怯懦的人不宜從事檢控工作。加拿大副司法部長Morris Rosenberg便曾解釋說:

*“執行檢控人員的職責殊不容易。這工作要求精確的法律判斷、深厚的專業能力、豐富的閱歷,以及在沉重壓力下工作的能耐。這不是人人都能勝任的。此外,就每宗案件而言,也沒有保證可以推算正確答案的方程式。在很多情況下,合理的人所持意見可能會有分歧。如果一位檢控人員期望有肯定和絕對真相,他便不適合從事檢控工作。行使檢控酌情權的學問,不是一門精準的科學。案件所涉及的事情愈繁複,出錯的機會便愈大。”*

一向以來,沒有規定涉嫌犯罪的人,必自動遭檢控。只有符合公眾利益的案件才適宜提出檢控。在衡量公眾利益所在時,檢控人員必須詳細考慮所有因素和相關情況,這些都會因案情而異,也不會有兩宗案件完全相同。檢控人員不是橡皮圖章。若罔顧個別案情所涉及的公正原則,對所有案件一律提出檢控,這樣的做法,並不恰當。一般而言,干犯罪行的案情愈嚴重,提出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機會便愈大。

檢控人員代表社會行使重要的酌情權。他們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並在檢控開始後決定如何進行檢控程序。因此,社會人士關注檢控人員的工作,是理所當然的。編訂本《檢控政策及常規》小冊的目的,除了確保檢控人員在刑事檢控方面作出公正和一致的決定外,也希望藉此使檢控程序更為公開,讓香港市民更能明白我們的檢控工作。

▲頁首





## 檢控政策及常規

### 1. 律政司的獨立性

1.1  律政司負責香港的刑事檢控工作。律政司執行這項職能受到憲法保障，完全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確立了刑事檢控工作獨立運作的觀念，使檢控人員可按既定的規範為公眾執行職務，不受政治干擾，或任何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左右。同時，律政司司長會為檢控人員的決定及行動負責。

#### ▲ 頁首

### 2. 律政司司長的職能

2.1  律政司司長身為律政司的首長，其職能實質上與199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前的香港政府律政司一樣。

2.2  律政司司長負責各項涉及或關於檢控罪行的工作，包括：

- (a) 施行刑事法；
- (b) 制定檢控政策；
- (c) 監督刑事檢控專員及有關人員在香港執行檢控工作。

律政司司長執行上述及其他檢控職能時，擁有獨立的酌情權。

2.3  1959年，英國首相在國會作出以下聲明：

*“假如本議院或執政內閣試圖左右律政人員在提出或放棄檢控方面的半司法職能，那將會是……十分不妥的事。”*

此外，較早前作出的下列政策指引也獲認同：

*“檢察總長應斷然拒絕接受……(有關)……他應否提出檢控的命令，即使命令是由首相或內閣發出，也不論由任何其他人發出。”*

律政司司長對此採取同樣立場。

2.4  香港上訴法院曾經裁定，香港律政司的權力及職責，與英格蘭檢察總長的一樣（見張守一 訴 女皇 [1979] HKLR 630）。1963年香港政府發出指引，認可這一憲法原則：

“律政司負責所有在香港進行的檢控，只有律政司才可決定應否對任何一宗或一類案件提出檢控，他亦要負責控制及進行檢控工作。”

2.5□律政司司長在檢控方面的職責與上文所述完全相同。與前任香港律政司一樣，律政司司長在履行檢控職責時，須顧及公眾利益和檢控職能的獨立性。正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Sir Hartley Shawcross KC御用大律師1951年在下議院所說：

“本人認為真正的原則是，檢察總長在決定該否授權進行檢控時，有責任了解所有有關事實，包括檢控(不論成敗)會對公眾道德和公共秩序造成的影響，也要了解足以影響公共政策的任何其他考慮因素。為了讓自己了解實情，他可以諮詢政府內的任何一位同事。雖然本人並不認為他一定要這樣做，但正如Lord Simon曾經說過，在某些案件中，他如果沒有這樣做，便是不智。

另一方面，同事給予的協助，僅限於告知他有甚麼考慮因素可能影響他自己的決定，而不是要告訴他，也不得告訴他應該如何決定。

作出最終決定的責任在於檢察總長，同事不得在有關事情上對他施予壓力；他亦當然不得將作出決定的責任推卸給同事。如果出現如本人曾指出在廣義上對政府有所影響的政治考慮因素，檢察總長須運用司法智慧，獨自對這些因素作出判斷……”

2.6□在女皇 訴 徐麗英及其他人 [1987] HKLR 857一案中，香港上訴法院曾指出：

“香港律政司必須獲賦予普通法方面的一般權力，與聯合王國對等單位的相同……。律政司是政府高級律政人員，負責推行和監管刑法的施行，以維護整體的公眾利益和‘社會公義’。”

2.7□這些意見切中要點，歷久不變，為律政司司長在有關刑事檢控工作上提供指引。

## ▲頁首

### 3.□刑事檢控專員的職能

3.1□律政司司長由刑事檢控專員協助執行檢控職能。專員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首長，就下述職務向司長負責：

- (a) 就所有刑事事宜向律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b) 指導刑事檢控工作；
- (c) 就刑事法的執行與實施，向執法機關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指引；
- (d) 制定和推展刑事檢控政策。

3.2□刑事檢控專員不但須為刑事檢控科律師所提供的法律指引和進行檢控的案件負責，也須為法庭檢控主任和其他政府部門的檢控人

員所處理的檢控負責。外聘擔任檢控的律師於執行刑事檢控職務時,須遵從專員發出的一般指示。《檢控政策及常規》的作用,是為所有在香港執行刑事檢控工作的人員,包括外聘律師,提供指引。

3.3  律政司司長則須為刑事檢控專員和代表專員行事的人員所作的決定負責。

#### ▲ 頁首

### 4. 檢控人員的職責及專業操守

4.1  檢控人員的地位權力與尊崇兼備,並有充裕資源可供其運用。檢控人員所作決定對他人影響深遠,因此必須具有充分理由才可以提出檢控。不能單純因為某人可能犯了罪,或差不多肯定他犯了罪而向他提出檢控。

4.2  是否提出檢控是檢控人員最重要的決定。每宗案件都必須審慎考慮,以確保決定正確。不論是決定提出檢控還是決定不提出檢控,如所作的決定錯誤,都會削弱公眾對刑事法律程序的信心。因此,檢控人員所作的決定不容有失。

4.3  檢控人員在法庭上行事,時刻都須獨立自主。檢控人員所代表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不是代表政府、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前刑事檢控專員范理達御用大律師於1987年在香港大學發表講話時,曾這樣解釋:

*“我們應該確認香港的公職檢控人員是社會維護個人自由的一個環節,而且是不可或缺的一環,這點至為重要。一個公職檢控人員之所以稱為公職檢控人員,並非因為他負責向犯事的公眾提出檢控,而是因為他代表香港的公眾和為了維護公眾的利益而提出檢控。”*

4.4  檢控人員在執行檢控職務時,其身分就如法官一樣獨立自主。檢控人員的首要責任是協助法庭找出真相。在審訊過程中,案中各方提出的所有相關證據,都須在法庭上依法審查,然後才由法庭基於證據作出判決,這樣的審訊才算公正。檢控人員代表公眾利益,有責任防止清白無辜的人被定罪。檢控人員必須做到下述各點:

- (a) 確保以堅定公平的方式提交控方的理據;
- (b) 徹底測驗辯方的理據,但同時保持有禮和克制的態度;
- (c) 避免作出欠缺理據支持的案情或法律論點;
- (d) 處理案件時避免受偏見或情感影響;
- (e) 展示對被告人有利的材料;
- (f) 一旦審訊發展至令他確信沒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時,則須請法庭中止法律程序;
- (g) 使用一切合法手段以求公平解決爭論點。

4.5 □ 檢控人員作為秉行公義者,行事必須獨立自主,但須以公眾利益為重。檢控人員所關心的,不是要勝訴,而是要令公義得以彰顯。檢控人員力求憑藉有力可信的證據,而並非憑藉不充分或有疑點的證據,以達至定罪。至於檢控的目標和檢控人員的專業操守,則有各種不同的定義:

*“我們必須留意到,在一個崇尚公義的社會裏,判處罪有應得的人有罪與裁定清白無辜的人無罪,同樣是符合公眾利益的,這點非常重要。”*

— 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檢控律師的職責是進行檢控,故此他無須為他的檢控致歉。提出檢控並無不公可言,辯方自會處理抗辯之事。我相信重重打擊對方是有效的手段,但所施以的打擊必須是公平的,而且經過深思熟慮。”*

— 御用大律師Christmas Humphreys QC

*“檢控人員所應關注的,限於協助法庭彰顯公義。”*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

*“縱使是小案,提出檢控亦會對案中各方造成嚴重影響,這包括受害者、被告人和其他人。檢控人員必須公正持平、獨立自主。”*

— 上議院首席大法官Lord Irvine of Lairg LC

*“正如法官嚴正不阿,維護受審的被告人的權利一樣,檢控人員也應堅持不渝,捍衛還未受審的疑犯的權利。”*

— 資深大律師江樂士

*“檢控人員必須以秉行公義者的身分行事,提出控方證據時力求公正,把一切有關材料展示無遺,同時緊記絕對不可讓檢控淪為迫害。”*

— 御用大律師Lord Brennan QC

*“檢控人員不可存有任何勝敗之心;其職責純粹是為公眾服務,在所有公職人員當中,沒有人要比他承擔更大的個人責任。檢控人員應本着司法程序固有的威信、尊嚴和公義感,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大法官Mr Justice Rand



“檢控工作是一門涉及要對多個可能性作出推斷的技巧；必須確有證據才可以提出檢控。”

— 御用大律師Sir David Calvert-Smith QC爵士

“他絕對不應堅持連自己也不信服的論點，也不可隱瞞任何對被告人有利的重要法律證據。他沒有責任採用一切手段務求達至定罪。他只不過要向陪審團展示他的論點所據的全部事實，並設法令這些事實清晰易明，同時確保陪審團獲悉有關的法律，並懂得把有關法律應用於案中的事實。”

— C S Kenny

“寧讓少撮有罪的人逍遙法外，也不要損害自由社會的標準。”

— 上議院大法官Lord Griffiths

香港的檢控人員在執行其專業職務時，都秉持這些理想，並致力使這些理想得以實踐。

#### ▲頁首

### 5. 公正無私的檢控人員

5.1  檢控人員必須公正、獨立和客觀。作出決定的每個階段都必須運用認可的檢控準則。檢控與否的決定，不得受下述因素影響：

- (a) 檢控人員對罪行、受疑人或受害者所產生的個人感受；
- (b) 作出的決定可能對負責檢控或有份協助進行檢控的人造成個人或專業方面的影響；
- (c) 受疑人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的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或政治組織、活動或信念；
- (d) 對政府或任何政黨、團體或個人可能在政治上帶來的好處或不利。

#### ▲頁首

### 6. 檢控人員與調查人員

6.1  檢控人員與調查人員各有獨立明確的職能。檢控人員決定應否提出檢控，如果應該的話，則決定基於什麼理據提出檢控。檢控人員獨立行事，不受負責調查的人員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可考慮調查人員的意見，但應否提出檢控的決定，最終仍由檢控人員負責。

6.2□檢控人員與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互相支援。雖然兩者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職責各異，但有需要協力執法。檢控人員不可以主導調查工作，但可以就案件的處理方式向調查人員提供意見，包括以下方面的意見：

- (a) 可以提出的刑事控罪，包括：
  - (i) 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控罪；
  - (ii) 證據是否可獲法庭接納；
  - (iii) 按有關情況而言，控罪是否最恰當；
- (b) 現行的法律；
- (c) 案件應循簡易程序還是公訴程序審訊；
- (d) 提出上訴或刑罰覆核；
- (e) 向辯方展示證據。

6.3□如果檢控人員與調查人員在案件的處理上意見不同，則問題可能需要透過雙方較高層人員的磋商予以解決。這一點於刑事檢控專員與香港警務處刑事及保安處處長在2000年7月簽訂的《協議備忘錄》中訂明。檢控人員與警方彼此同意向對方提供的服務範圍，已於備忘錄內述明。《協議備忘錄》第2.10條確認：

*“所有檢控與否的決定由律政司全權負責，而案件的調查工作則由警方全權負責。”*

## ▲頁首

### 7.□檢控決定

7.1□檢控人員決定是否作出檢控，必須考慮兩點。首先，是否有充分證據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第二，假使證據充分，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這項政策與各普通法地區檢控機關所採取的政策一致。加拿大Martin Committee曾確認有關共識：

*“本國的基本司法原則是，提出或繼續進行刑事檢控，不單要有充分證據證明某人觸犯刑事罪行，並且檢控亦須符合公眾利益。”*

7.2□在香港，《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5(1)條說明有關的情況。根據該條文：

*“律政司司長在任何案件中如認為為了社會公正而不需要其參與，則並非一定需要檢控任何被控人。”*

7.3□□1987年3月,律政司唐明治御用大律師回應立法局的提問,強調律政司有權酌情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他列出作出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

*“首先,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罪行的所有要素。這並非容易判定,尤其是需要證明精神狀態或意圖的罪行,往往只有很少或沒有直接證據。即使有證據可以證明構成罪行的所需要素,但一般而言,單有表面證據並不足以支持提出檢控。必須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才應該提出檢控,因為檢控證據薄弱或勝敗機會均等的案件,並不符合社會公正原則,更虛耗公帑。*

*但另一方面,評估社會公正何在,也要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與罪行相關的情況;*
- *罪行的嚴重程度;*
- *罪行的實際影響;*
- *可以減輕罪責的情況;*
- *疑犯的態度;*
- *檢控決定對其他人的影響;*
- *如果裁定有罪,法庭會認為該項罪行有多嚴重;*
- *檢控帶來的後果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或法庭可能判處的刑罰完全不相稱。*

*本人強調,以上所述,並非詳盡無遺,但希望足以向各位議員指出,檢控與否,最終視乎對公正原則的宏觀看法。”*

7.4□□法律並無規定,當有足夠證據證明罪行的發生,就必須提出檢控。在1951年,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檢察總長Sir Hartley Shawcross KC御用大律師向下議院概述以下原則,而其後採用普通法制度的檢控機關都接受這個原則為正確的:

*“本國的法律從沒有規定 — 我希望永不會有這樣的規定 — 涉嫌的刑事罪行必然自動成為檢控對象。事實上,刑事檢察處處長工作的首要規則規定,除了檢控其他案件外:‘當罪行或者觸犯罪行的性質,看來須要進行檢控才符合公眾利益,他就應該……提出檢控。’這點仍然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7.5□□上述聲明同樣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公眾利益至為重要的。Sir Hartley Shawcross在同一演說中,引述前任者Sir John Simon御用大律師在1925年發表的以下意見,並表示認同:

*“對檢察總長職務的最大誤解,莫過於認為對於律師所謂有勝訴機會的所有案件,檢察總長都應決定檢控。”*

[▲頁首](#)

## 8. □證據是否充分

8.1 □考慮該否提出或繼續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時，第一個要斷定的問題是證據是否充分。除非檢控人員認為已有可接納的、實質的及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名可識別身分的人曾經干犯一項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或繼續檢控。律政司司長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正確的標準應該是衡量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這決定須評估案件在審訊時被告被定罪的機會有多大。檢控人員作出檢控決定時，首先要自己信納及按常理估計，法庭不會命令將被告人無罪釋放，或不會接納辯方的無須答辯的陳詞。

8.2 □正確評估證據，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是否都可傳召得到作供、他們的作證能力及資格，和他們證供的可信程度、法庭對他們的印象，以及指證被告的證據的可接納性等。檢控人員應該考慮被告人明顯可以採取或已經表明的抗辯理由，或其他可能影響定罪機會的因素。檢控的決定事關重大，涉及市民的人身自由，檢控人員在遇上不明確的情況時須小心行事，寧縱無枉。

8.3 □檢控人員評估證據是否充分，須顧及下述事項：

- (a) 保安局局長所頒行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就警方的查問程序作出規定。這些規定旨在確保向警務人員作出的供認或其他陳述所構成的證據，乃可靠的證據。如果檢控人員獲得的資料顯示，某項供認並非自願作出，或是在有損該項供認的可接納或可信程度的情況下得到，並且如果沒有該證據便不能進行檢控，則這會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 (b) 證人看來是否誇大其詞，或其記憶是否出錯，或證人對被告人是否懷有敵意或善意，或證人是否會由於其他原因而不能信賴？
- (c) 證人是否有不透露全部事實的動機？
- (d) 證人可能給予他人什麼印象？(負責檢控的人員不得會晤非專家證人。因此，對於證人在法庭可能給予他人的印象，便須倚靠警方的評估。在棘手的案件中，檢控人員可能不時需要協助警方向某名證人錄取供詞，出現這情況時，檢控人員本人絕不能在法庭上向該名己方證人訊問或覆問。)
- (e) 所有必要的證人（包括可能身在外地者）是否都可以被傳召得到，並有能力及有資格作證？
- (f) 若所涉及的證人是兒童，他們能否作出可信的不經宣誓證供？
- (g) 若身分鑑定問題可能成爲一個爭論點，則聲稱可認出被告人的證人，其證供有多大說服力和可靠性？律師亦應該特別留意關於身分鑑定證據的法律；
- (h) 有否實質事宜可供被告徹底地使用，令證人的可信程度受到質疑？
- (i) 如果有多名受疑人，針對每名被告人的證據必須分別地考慮。倘下令分開進行聆訊，則證據是否足以令每名被告定罪？
- (j) 案件是否有證據顯示整件事情是捏造出來的？

8.4□憑本身法律知識行事的檢控人員,須依據他相信控方所具的證據,評估這些以至其他因素,來判斷是否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每宗案件均要視乎本身的獨特事實和相關情況來加以考慮。檢控人員須憑本身的判斷、經驗和常理來決定該採取的正確方向。

#### ▲頁首

### 9.□公眾利益準則

9.1□檢控人員一旦確信證據本身足以支持提出法律程序,亦即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即須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檢控人員須考慮檢控以外是否存在其他處理辦法或這類辦法的成效。

9.2□雖然公眾利益是極為重要的考慮因素,但在權衡公眾利益時,受害者的利益也是一個重要因素,必須加以考慮。可導致恰當決定不提出檢控的因素,因案件而異,但概括來說,罪行越嚴重,則公眾利益的考慮就越不可能容許以不提出檢控的方式來處理案件,例如由警方警誡了事。在評估罪行的嚴重性時,必須考慮受害者曾否遭受重大的傷害或損失;“重大”一詞的意義可相對於受害者的情況而言。罪行如果並非嚴重至明顯須提出檢控,則檢控人員應考慮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假如案件為下列任何一類,則可能無須循法律程序檢控,但這仍要視乎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定:

#### (a) 可能判處的刑罰

如果某罪行情況並不特別嚴重,而法庭又可能只會判處象徵式的刑罰,則檢控人員必須慎重考慮是否有其他處理方式,例如適當警誡較檢控更符合公眾利益。這特別適用於可循公訴程序審訊的罪行,而檢控人員亦須權衡法庭可能會判處的刑罰及法律程序可能要耗用的時間和訟費。

#### (b) 陳舊的指控

檢控人員不但須考慮所知的最後一項罪行在何時觸犯,還須考慮要經多久才能將案件提交審訊。如果最後一項罪行的發生日期與大概審訊日期相距很久,則檢控人員必須詳細考慮是否適宜提出檢控;但如果法庭可能會判處頗為長期的即時監禁,則雖然時間久遠,也該考慮提出檢控。然而,如果是由於被告人本身,或由於案件複雜而需要警方長時間調查,或由於罪行性質特別以致遲遲未被發覺,則檢控人員便不用太著眼考慮案件是否經長時間才能審理。一般來說,指控愈嚴重,就愈不須顧及經長時間才能審理的因素。

#### (c) 青年人

定罪的烙印對青年人的前途會造成不可補救的損害。檢控人員必須慎重考慮可否採用警誡方式處理青年人的案件。

#### (d) 年老及體弱

- (i) 犯罪者愈是年老或體弱, 檢控人員就可能愈不想提出檢控, 除非犯罪者很有可能再犯或某罪行十分嚴重而不能不提出檢控。一般而言, 如法庭可能考慮犯罪者年老或體弱, 而只判處象徵式的刑罰, 檢控人員便不該提出檢控。不過, 在一些情況下, 例如被告人曾經或仍然出任重要職位, 則不管法庭會判處甚麼刑罰, 仍須為顧及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程序;
- (ii) 檢控人員也須考慮被告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接受審訊。另外, 檢控人員應該考慮辯方律師所提供的醫療檢驗報告, 必要時更可安排進行其他醫療檢驗。

**(e) 精神病或壓力**

- (i) 凡有證據證明被告人或正接受調查的人在犯案時精神紊亂, 則檢控人員所要遵循的原則是: 不適宜在這種情況下提出檢控, 除非基於更廣泛的公眾利益理由, 特別是因為罪行十分嚴重。其他關鍵的考慮因素包括任何以前所犯罪行的情況、該人的狀況、該人再犯罪的可能, 以及除檢控外可有其他適當處理方法等。以疑犯的精神狀況而言, 當局可能須安排疑犯接受治療, 而非向他提出檢控;
- (ii) 檢控人員正在考慮提出或已經提出刑事法律程序時, 如果有關的醫療檢驗報告說明刑事法律程序所帶來的壓力或會使被告人的精神健康狀況顯著惡化, 檢控人員便應慎重考慮這些報告。這可能會是一個難題, 因為在某些情況下, 被告人可能只是因犯罪行為被揭發而精神受困擾或沮喪, 因此對於診斷指出刑事法律程序會大為損害被告人的健康狀況, 檢控人員便應該存有懷疑。如果檢控人員信納在個別案件中, 檢控對被告人的精神健康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比支持檢控的考慮因素更為重要時, 便應不遲疑地提議不予檢控或中止檢控。檢控人員可尋求獨立的醫療檢驗報告, 但這種做法一般只針對十分嚴重而明顯需要提出檢控的案件, 除非有關檢驗能夠提供明顯證據, 證明檢控可能對被告人的狀況造成永久損害。當然, 被告人的精神狀況, 是檢控人員研究被告人**犯罪意念**或身體狀況是否適宜答辯等問題時, 必須考慮的事宜。

**(f) 性罪行**

如果青年人參與這項罪行, 而案件又不涉及引誘或有腐敗成分的性罪行, 可能無須提出檢控。[對兒童性侵犯的罪行, 如同對成年人的人身作嚴重侵犯的罪行如強姦等, 應該經常性地被視為嚴重。在這類案件中, 如果檢控人員信納證據充分, 通常便無須懷疑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侵犯別人者如果很年輕, 或侵犯事件相對輕微, 則情況可能有所不同。]

**(g) 邊緣被告人**

如果某項指控牽涉數名疑犯, 一般而言, 檢控人員必須確保只是針對涉案核心人物來繼續進行檢控。如果同時檢控罪行遠較主犯輕微的邊緣疑犯, 可引致額外的延誤以及訟費, 並會不必要地掩蓋案件的要點。

**(h) 悔意**

如果疑犯已承認控罪，真正表示悔意，並願意改過自新，檢控人員須審慎地作出評估。疑犯不得以為單憑作出補償，便可避免受到檢控。

(i) **延誤**

如罪行發生後出現長期延誤的情況，基於普通法和人權的考慮因素，檢控人員必須考慮有關延誤造成的後果。考慮因素包括：

- (i) 有關延誤是否疑犯造成或引致；
- (ii) 有關罪行事實或疑犯被指稱須對有關罪行負上的責任是否最近才被發覺；
- (iii) 如有關延誤因長時間調查造成或引致，在這情況下，調查時間是否合理；
- (iv) 如受害者延遲舉報有關罪行，則須考慮罪行發生時受害者的年齡及舉報有關罪行時的年齡；
- (v) 疑犯是否被指曾控制受害者；
- (vi) 延誤或時間流逝會否使被指稱犯罪者實際構成不利。

(j) **減刑**

如存在減輕刑罰因素，檢控人員須考慮這些因素是否應屬於法院定罪後量刑時須考慮的因素，而非檢控人員考慮不起訴的因素。

(k) **可供採用的民事補救**

有些時候以民事法律程序處理案件有關的爭端更為合適。視乎個別案情而定，案中一方有權尋求民事申訴，可能會影響檢控人員不提出檢控。涉嫌的罪行實際上可能只是訴訟雙方之間的民事糾紛。

(l) **檢控造成反效果**

提出檢控可視為造成反效果（例如，使法律的權威受損），檢控人員必須小心從事。有關法律可能已經過時或含糊不清，而向疑犯作出警告可能已經足夠。如提出檢控讓偏執人士有機會公開發表意見，以及基於某原因爭取宣傳機會，則檢控可能並不適宜。提出檢控未必能有效阻止偏執人士作出滋擾行為。

(m) **錯誤**

如犯罪者真正犯錯或存有誤解，或觸犯有關罪行純屬技術問題，則可能毋需提出檢控。因判斷錯誤而發生的罪行，亦可能是有關的考慮因素。

(n) 受害者的態度

除考慮指稱罪行對受害者的影響外,檢控人員可考慮其他顯示指稱受害者意見的資料,以決定檢控是否合適,或者可否透過其他方式適當地處理。在衡量公眾利益時,受害者的意見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o) 給予當局的協助

如疑犯願意在調查或檢控他人的程序中合作,或疑犯已經這樣做,則可能沒有必要提出檢控。

9.3  下列未盡列的因素都會增加罪行的嚴重性,因而基於公眾利益必須提出檢控的可能性亦提高:

- (a) 如果定罪,可能判處很重的刑罰;
- (b) 疑犯濫用其職位所賦予的權力和破壞誠信;
- (c) 罪行有預謀;
- (d) 犯罪時使用武器,或威脅使用暴力;
- (e) 疑犯為罪行的首領或罪行的策劃人;
- (f) 罪行由一組人干犯;
- (g) 罪行的受害者是易受傷害的人士,而遭受嚴重驚嚇,或遭到人身攻擊、損害或滋擾;
- (h) 疑犯及受害者的實際年齡或智齡有顯著差別;
- (i) 有貪污成分;
- (j) 疑犯以前的定罪記錄或接受的警誡與現時所犯罪行相關;
- (k) 疑犯是在保釋、感化或緩刑期間,或被判簽保守行為期間干犯指稱的罪行;
- (l) 罪行本身雖然並不嚴重,但在案發地區內經常發生;
- (m) 由於有再犯記錄,因此,有理由相信有關罪行可能會繼續或再次發生。

 頁首

10.  少年犯的情況

10.1  在刑事和民事訴訟中,法院都必須顧及出庭應訊的少年的福利。這項法例規定,行之已久。因此,在決定是否應該為公眾利益而提出檢控時,就必須充分考慮該少年的福利,以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第109A條,限制法院向年齡介乎16至21歲之間



少年判處監禁刑罰的規定。

10.2□以檢控作為最後的處理方法，對個人和社會都可能有好處。如果案件涉及少年犯人，一般而言會有更強的理由以檢控以外的方法來處理，除非有關罪行十分嚴重，又或者基於其他特殊情況而不得不提出檢控。總之，目標應該是盡可能不檢控少年，檢控應經常被視作嚴峻的處理方式。

10.3□純粹為了取得法院對少年的監護權而檢控有關少年是不對的。如果檢控人員認為有需要提出監管法律程序，並認為這樣較符合公眾利益和有關人士的福利的話，就應該請警方向社會福利署提出這項建議。

10.4□要決定檢控少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應該考慮下列因素：

- (a) 指稱罪行的嚴重性；
- (b) 少年的年齡、表面成熟程度及心智狀況；
- (c) 檢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特別是由警務處的警司行使酌情權，向少年發出警誡，以及這些方法的效用；
- (d) 如果就案件提出檢控，可供有關少年法庭判處的刑罰種類；
- (e) 少年的家庭狀況，特別是少年父母看來是否有能力和願意採取有效措施管教該少年；
- (f) 少年過往的記錄，包括少年是否曾經接受警誡及有關的情況；此外，鑒於少年過往的記錄，是否不適宜採取較寬鬆的方法處理當前的案件；以及
- (g) 考慮到有關的情況，例如少年的性格和家庭狀況，提出檢控會否對少年造成損害，又或者並不恰當。

## ▲頁首

### 11.□檢控常規與程序

11.1□控方必須有可被接納的證據，證明所檢控罪行的所有要素。檢控人員在酌情選擇控罪時，應該依循下列原則：

- (a) 盡量減少控罪數目。繁多的控罪只會不必要地加重法院及控方的工作，且經常會令案件的要點模糊。如果證據揭露多項性質相同的罪行，就應該考慮採用類例檢控方法。在被告人同意的情況下，應該考慮請法院在量刑時顧及未審結的罪行。如果證據揭露多項不同類別的罪行，則控方的目標應該是，盡量清楚扼要地提出控方的證據；
- (b) 所提出的控罪應該充分反映被告人所作所為的嚴重性，而且通常應該是證據所揭示的最嚴重罪行。只要所提的控罪與指稱的事實相符，而有關法院的判刑權又能配合，檢控人員就應該考慮審訊速度、審訊形式和證據是否充分等問題，以決定是否可以恰當地不用或不繼續用最嚴重的罪名提控。檢控人員行使酌情權時，也須顧及辯方很有可能採用的辯護方

式;

- (c) 很多時案件的證據會顯示出疑犯已經觸犯多條法例下的罪行,因此在選擇一項或多項控罪時就必須小心,務求提出的控罪能充分反映證據所揭露的犯罪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並能為法院的判刑提供適當的基礎;
- (d) 通常控方會根據證據所揭露的最嚴重罪行來提控,不過,在考慮過有關因素,例如手上的證據是否有力,以及辯方對某項罪名會如何辯護後,提出一項不是證據所揭露的最嚴重控罪可能會更為恰當。

#### ▲頁首

### 12. □ 審訊方式

12.1 □ 如果案件太嚴重,不適宜由裁判法院審理,檢控人員就應該小心衡量是否由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會比較妥善。大部分由裁判法院判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而區域法院可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可判處的最高刑罰是依法例所訂的,包括就某些罪行判處終身監禁。被告人在審訊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

12.2 □ 檢控人員固然不應該僅僅為了迅速審結案件而採用簡易程序審訊。不過,差不多可以肯定的是,由裁判法院審理案件會比較節省時間和便宜,檢控人員有權考慮這個因素。至於審訊時間的長短,或者被告人是否會認罪等問題,則通常不在考慮之列。

#### ▲頁首

### 13. □ 檢控決定的覆議

13.1 □ 檢控人員一旦提起檢控,便有責任確保繼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假如情況有變,或發現了新的材料,檢控人員可能須就檢控決定進行覆議。倘若認為繼續檢控明顯不再符合公眾利益,便該中止檢控;或者,檢控人員可決定改以其他控罪或修訂控罪進行檢控。

13.2 □ 1994年4月27日,當時的律政司馬富善向立法局解釋說:

*“刑事檢控專員,事實上任何檢控當局,須對檢控決定持開放態度;改變較早時的決定,也不是罕有。我確信社會人士也期望刑事檢控專員及檢控當局這樣做。”*

13.3 □ 假如辯方向檢控人員提出改認其他罪名,以便了結刑事程序,控方需考慮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及下列準則:

- (a) 有證據證明改控的控罪/罪名;
- (b) 改控的控罪/罪名反映罪行的刑責要點;

- (c) 罪行如有加重刑罰的因素, 改控的控罪/罪名須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符;
- (d) 衡量審理案件的可能結果, 相比下可省回大量金錢和時間; 及/或
- (e) 可免卻一名證人, 特別是受害者或易受傷害的證人出庭作證的精神壓力。

13.4 □ 控方通常不會提出認罪的談判, 倘若被告堅持對認罪建議所指的控罪是清白的, 則檢控人員無論如何也不應同意有關談判。又假如改認其他罪名會將事實扭曲, 並對判刑方面加添人為因素, 則檢控人員也不應接受。又假如檢控人員接受被告承認較少數目的控罪, 或較輕的控罪, 則須準備在公開法庭上作出解釋。

13.5 □ 檢控人員在中止檢控或接納改認其他罪名前, 該盡可能查明受害者及舉報部門或機構的意見。這些意見雖然對事情不具決定性, 但能協助檢控人員在得知有關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檢控人員愈能權衡各項因素, 愈能從其他人的意見中得到幫助。

13.6 □ 當須要覆議檢控決定時, 可按既定的程序徵詢訴訟各方的意見或取得恰當的指示, 這些程序旨在確保提起檢控時能夠一致、公平和公開。

#### ▲ 頁首

### 14. □ 守行為令的程序

14.1 □ 某人被控後, 可能會要求控方不提出證據起訴, 條件是被控人同意簽保守行為。倘控方和法庭均接受這安排, 簽保安排可視作一種預防性的司法措施。雖然守行為的程序不能與判處罪名成立相提並論, 但是也不能視之為“獲得釋放”。被控人知道若在簽保期間觸犯另一項不當行為, 簽保安排可能會失效。

14.2 □ 簽保安排可視作一種自新措施, 旨在使被控人循規蹈矩。被控人若違反命令的條款, 即須承擔後果。

14.3 □ 在提出簽保安排建議後, 控方會審視是否有一些材料在提出訴訟時是不知道的, 或未能充分掌握的, 但有關材料卻是對繼續檢控起關鍵作用的。在這種情況下, 控方會按是否提出檢控的基本準則, 重新評估案情。

14.4 □ 控方是經過審慎考慮案情和辯方的陳述後, 特別是衡量過繼續提出檢控是否與公義相符, 才會決定同意簽保安排。倘若繼續提出檢控會令被控人承受的後果遠超於被控罪名的嚴重程度, 便不宜繼續檢控。其他可以一併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 罪名成立帶來的可能刑罰、被控人的年齡、記錄、品格、精神狀態, 受害者的意見和被控人對有關罪行的態度。

14.5 □ 請控方接受簽保安排的要求, 一般是由辯方提出。法院有時也會請控方考慮這項安排。假如控方認為這樣做不符合公眾利益, 則不能被接受。所涉罪行愈是嚴重, 控方會接受簽保安排的可能性愈低。

#### ▲ 頁首

### 15. 同意檢控

15.1 在進行某些訴訟程序之前, 必須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某些罪行更是由律政司司長親自決定進行檢控的。至於其他罪行, 則由司長授權刑事檢控專員及其他高級檢控人員作出同意檢控的決定。

15.2 如法例規定作出決定檢控前須先取得同意, 其基本目的是為確保案件已經過適當程度的審查, 才會提起檢控。倘若須在敏感的範疇內執行刑事法例, 或檢控可能會牽涉公共政策問題, 則更須經過這個程序。很多時候, 必須取得同意的規定, 是決定檢控與否時一般會考慮的因素。

### ▲頁首

### 16. 不予檢控

16.1 如要使用告發人作控方證人, 必須審慎考慮, 權衡利害。一方面, 告發人通常難以取信於人, 尤其當告發人會因作證而受惠。另一方面, 告發人的證供屬於可由法庭評估的證據, 在很多情況下告發人都會誠實作證。有些執法工作範疇, 必須憑藉告發人的證供才能夠提出檢控。

16.2 刑事檢控專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授權提供及批准不予起訴那些為協助執法機構偵查或控制犯罪活動而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人。不予起訴書一般只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

- (a) 調查中的犯罪活動非常嚴重, 又或者會對香港的治安或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威脅; 以及
- (b) 一般偵查或打擊犯罪活動的方法不能奏效。

16.3 檢控人員負有特別責任, 確保不會因使用告發人而損害公義。每當有建議使用告發人作證人時, 檢控人員都應該查證是否有人曾向告發人承諾作供可得報酬, 或告發人是否希望藉作證而得到好處。檢控人員應該研究告發人的刑事紀錄, 並找出會促使他說謊的動機。有時, 檢控人員可能基於告發人有污點而認為不應使用其證供, 最少在缺乏佐證材料的情況下不會使用其證供。如有任何事情可能影響對告發人證供的評估, 則應該通知法庭及辯方。

16.4 原則上, 刑事司法系統運作時, 理應無須藉豁免起訴參與指稱罪行的人以獲取證據來檢控其他人。然而, 在一些情況下, 不予起訴是維護公正的做法。根據一般規則, 從犯不論會否被傳召作證人, 只要檢控是符合關於證據和公眾利益的常規, 便應該提出檢控。從犯認罪後, 如願意與控方合作檢控另一人, 則可期望獲大幅減刑。一般而言, 從犯只有在下述情況下才會獲控方不予檢控：

- (a) 從犯可提供的證供, 是使被告入罪所必需的, 而且是無法從其他來源取得的; 以及
- (b) 有理由相信從犯應受的懲處應該遠少於被告。

16.5  決定應否豁免檢控從犯的關鍵，在於為了取得從犯證供以檢控另一人而放棄檢控從犯，整體而言，是否符合司法公義。要取得平衡，須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成功檢控而言，所希望取得的證據有多大重要性；
- (b) 與被告相比，從犯參與有關犯罪活動的程度；
- (c) 有關人士是否曾受到利誘；
- (d) 從犯作為證人的可信性；
- (e) 從犯是否已向有關方面全面交待或打算全面交待所知的一切事實和事情；
- (f) 任何佐證的證據或其他證據的性質和證據的份量。

16.6  只有在有需要維護公正時，才會豁免起訴。刑事檢控專員和副刑事檢控專員都獲授權完全或部分豁免起訴涉嫌或被控觸犯罪行的人，以換取他們承諾擔任控方證人，誠實作證。控方會發出免予起訴書，如有需要，也會附有譯本。檢控人員應該在審訊時，把免予起訴書副本交予法院和辯方。

#### ▲頁首

### 17. 中止檢控

17.1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進行的公訴程序，可以藉提出 *中止檢控書* 擱置。 *中止檢控書* 必須按律政司司長親自給予的指示發出，且不受法院管限。

17.2  如果被告人的身體或心智因永久喪失能力，而不能夠出庭答辯或接受審訊，律政司司長通常會發出指示，着令發出 *中止檢控書*。發出 *中止檢控書* 可以擱置檢控程序，但不構成一項禁制，也不表示被告人獲得開釋或罪名不成立。如果控方認為公平的話，被告人仍有可能再被公訴。

#### ▲頁首

### 18. 展示材料的責任

18.1  所有被告人都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這是一向以來我們的法律所體現的權利，並受到《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保障。每一個涉及審訊程序的人，都期望有公平的審判，並以此為目標。檢控人員必須向辯方公平地展示材料，這是公平審判不可或缺的部分。

18.2  展示材料的責任，是加諸控方的明確責任，並須持續執行。如在審訊期間，發現材料與審訊有關，便須展示有關材料。

18.3□檢控人員更須格外注意有需要在審訊前展示材料的重要性。有關的材料是他 (在審閱文件時發覺或因辯方提出而引起注意的) 所知悉, 而他知道作為一位負責任的檢控人員是必須在盡早階段予以展示的。這些材料包括:

- (a) 投訴人或死者以往的定罪記錄, 如果可以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有助辯方申請保釋;
- (b) 有關材料可以讓被告人在交付審判前提出申請, 要求基於濫用程序而擱置法律程序;
- (c) 有關材料可以讓被告人提出他/她只應以較輕罪名交付審判或根本無須交付審判;
- (d) 可助被告人和法律顧問為審訊作準備的材料, 而有關材料如果延遲展示, 會令準備工作的成效顯著降低 (例如控方不擬使用的目擊證人的姓名)。

18.4□如果控方知道有證人可以提供可能對控方不利或對辯方有利的關鍵性證據, 即使控方不打算傳召有關證人, 也必須向辯方透露有這些證人。如果檢控人員掌握可能與辯護有關的材料, 不論這些材料是書面抑或是其他形式的, 也必須展示。控方有明確責任確定是否有可助辯方的科學證據, 並須向辯方展示。檢控人員的任務是衡量所掌握資料的關鍵性。

18.5□並非所有材料都必須向辯方展示。有關規則是, 假如展示材料會損害公眾利益, 檢控人員便無須展示。這有可能在不同情況下出現, 例如展示材料會危害公共服務的正常運作。“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豁免展示” 的理念, 並非承認控方有不展示資料的特權, 而是假如在某一案件中, 不展示資料的公眾利益較須予展示的一般規則更為重要, 便可豁免展示有關材料。

18.6□在女皇 訴 Keane (1994) 99 Cr App R 1一案, 上訴法院為“關鍵性” 一詞下定義, 強調控方有責任判斷材料的關鍵性, 並訂明法官必須採取甚麼步驟來衡量應否展示有關材料。有關程序可以用訴訟當事人雙方面聆訊的形式進行, 也可以在例外的情況下, 以單方面聆訊的形式進行。法院在女皇 訴 Keane 和女皇 訴 Davis, Johnson and Rowe (1993) 97 Cr App R 110案中, 都訂立了實務規則, 規管有關程序。法院在女皇 訴 Keane一案判定, 如果控方向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 就應該在審訊進行前通知辯方, 而提出申請的控方, 應該讓主審法官作出判決前, 親自審閱有關材料和聆聽控方不願意展示材料的理由。控方必須先確定哪些是關鍵性文件和資料, 然後再展示這些材料, 除非控方擬提出以公眾利益為理由得到豁免, 或以其他敏感問題為理由, 要求不展示部分或全部材料。控方評定為關鍵性而又要求不予展示的材料, 才會交由法院決定是否應該展示。辯方律師若能詳盡明確地表明辯護的取向或可能會提出的問題, 控方和法官就可以更正確地評估有關材料對辯方的用處。Keane案所提出的指引包括適用於香港有關展示材料的普通法責任 (香港特區 訴 劉毅昭 [2002] 2 HKC 591)。如基於公眾利益理由而獲法庭命令可豁免展示材料, 該命令的有效期不得長於所需時間, 而其範圍亦不可超越公眾利益所要求 (Johnson及其他人 訴 女皇 [1999] EWCA Crim 885)。

18.7□如果控方打算在刑事審訊中, 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要求豁免展示可能對辯方有利的文件, 就必須通知辯方, 以便在必要時, 辯方可以要求法庭作出決定。如果情況特殊而控方又不打算把豁免展示交由法院決定, 可能需要中止檢控。受法律專業保密權規管的材料, 包括檢控人員向調查人員就案件提供的機密指引, 一般均不受展示規定限制。

18.8□決定什麼材料必須展示的最終裁決機構是法院, 而非檢控人員。因此, 控方必須展示的材料為根據控方合理評估的材料:

- (a) 與案中爭論點有關或可能有關;

- (b) 提出或可能提出新爭論點,而該爭論點並非控方擬採用的證據所能明顯顯示;以及
- (c) 有確切可能(而非憑空想像)導致上述(a)或(b)項的證據。

因此,所有控方手頭上未經採用的材料,例如載有與證人預期提出的證供不相符的資料,必須展示。

18.9□至於決定是否向辯方提供監察的錄音和錄影拷本時,控方有權考慮保障臥底警務人員的安全問題(女皇 訴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及另一人,代表J及另一人提出的訴訟TLR 1999年7月8日)。

18.10□檢控人員的職責,是以公平公開的態度檢控案件,以維護公眾利益,但並無責任替辯方進行辯護。控方無須向辯方透露僅與辯方證人誠信有關的材料。這些材料其實與可能對辯方有利的材料截然不同,後者是須要展示的。在控方查核不在犯罪現場通知後,發現有材料顯示,支持被告人不在犯罪現場的證人是不可信的,控方是無須向辯方展示這些材料的。

18.11□在女皇 訴 莊寶 [1996] 1 HKCLR 18一案,控方在展示與辯方有關或可能有關的材料時態度並不認真,引起了法院的關注。履行這項職責時要考慮的,其實並非控方或有關部門實際知悉的材料或面對的難處,而是展示材料對被告人辯護工作可能會有甚麼影響,以及對該辯護的裨益或不利的程度。

18.12□雖然英國《1996年刑事訴訟程序和調查法》不適用於香港,但下列條文(即法例第3和9條)也可以提出作為指引:

- (a) 檢控人員如果有以前從未向被告人展示,並認為會削弱控方案情的檢控材料,就必須向被告人展示這些材料;
- (b) 如果材料是以某種形式記錄,檢控人員可以用下列方法展示這些材料:
  - (i) 複製有關材料,並將複製本送交被告人;或
  - (ii) 如果檢控人員認為上述方法不可行或不合適,則可以讓被告人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查閱有關材料,或作出安排,讓被告人可以查閱有關材料;有關材料可以用檢控人員認為適當的方式複製,並不需要用原本記錄有關材料的方式複製;
- (c) 如果材料並非以記錄的形式存在,檢控人員展示材料時,要把材料以自己認為適當的方式轉為記錄,以及:
  - (i) 複製這些記錄,並將複製本送交被告人;或
  - (ii) 如果檢控人員認為上述方法不可行或不合適,則可以讓被告人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查閱有關材料,或作出安排,讓被告人可以查閱有關材料;
- (d) 如果材料沒有載有訊息資料,檢控人員可以讓被告人在合理的時間和地點查閱有關材料,或作出安排,讓被告人可以查閱有關材料;
- (e) 如果法院應檢控人員的申請,判定展示材料不符合公眾利益,並下令不須展示的話,則有關材料就不得展示;

(f) 檢控人員必須經常留意, 在任何時間, 是否有:

- (i) 自己認為會不利於檢控被告人的材料; 以及
- (ii) 未曾向被告人展示這些材料;

如果在任何時間發現有這些材料, 檢控人員必須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被告人展示。

18.13 □ 檢控人員必須向辯方透露控方證人以往的定罪記錄。如果控方證人曾被證實作過有損信譽的行為, 可能影響對他/她身為證人的評估, 也必須透露有關事情。假如證人的誠信可能成為案件的關鍵爭議點, 檢控人員的最穩妥做法, 就是查詢證人的記錄和品格。

18.14 □ 受法律專業保密權規管的材料不得展示, 除非保密權已經免除。檢控人員向調查人員提供的法律指引須予保密。控方為案件審訊進行準備工作時製備的內部記要、便箋、通信或其他材料, 也會屬於保密權範圍的資料。一般的規則是, 有關指引的事宜屬保密權範圍內的資料, 與有關事實的事宜不同。

#### ▲ 頁首

### 19. □ 檢控人員與罪行受害者

19.1 □ 檢控人員必須洞察罪行受害者的利益和需要。如要檢控犯罪的人, 受害者和證人必須願意舉報有關罪行, 並在法庭上作供。檢控人員須讓受害者知道他們會受到尊重和體諒。檢控當局如何對待罪行受害者, 不單反映檢控的水平, 更反映檢控當局對人道的重視。

19.2 □ 檢控人員的工作是維護公眾而非個人利益。但檢控人員必須時刻小心顧及受害者的利益。在衡量公眾利益所在時, 受害者利益是一個重要因素。受害者有權要求檢控人員詳細解釋他們在檢控程序中的角色, 在可能範圍內, 更有權要求檢控人員就檢控程序中可能直接影響他們的決定, 諮詢他們的意見; 此外, 也有權知悉案件在刑事審判制度中的最新進展情況。

19.3 □ 罪行的受害者被傳召作供時, 可能須要重新經歷罪行中暴力及肉體創傷所帶來的痛苦, 檢控人員必須加以注意。檢控人員在法庭上必須維護受害者的立場, 解釋事情進展, 並在必要時安慰受害者。檢控人員必須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對受害者造成的影響。如對受害者造成極大傷害, 不論是身體上、心理上或財政上, 檢控人員在適當情況下必須考慮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第27條申請加重刑罰。檢控人員或須擬備罪行對受害者影響的陳述書。

19.4 □ 檢控人員必須尊重受害者的權利, 包括:

- (a) 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
- (b) 知悉案件的進展情況;



- (c) 得到檢控人員和調查人員考慮他們的意見；
- (d) 獲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
- (e) 在適當時讓法院顧及他們的情況和意見；
- (f) 獲得通知涉案罪犯什麼時候從獄中獲釋或逃脫；
- (g) 享有私隱權和保密權。

19.5  檢控人員必須在適用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參考2000年的《罪行受害者約章》。

#### ▲ 頁首

### 20. 判刑程序中控方的角色

20.1  曾經有人說，檢控人員只是秉行公義的人，控方也無切身利益，務要加重判刑。檢控人員不應該企圖通過陳詞影響法庭的判刑。然而，檢控人員在判刑程序上仍然擔當重任。協助法庭是檢控人員秉行公義職責的一部分。

20.2  檢控人員只須協助法庭取得所有可能影響判刑的合適資料，便已符合公眾利益。檢控人員也要致力避免法庭因犯錯誤而須透過上訴或覆核作出糾正。

20.3  檢控人員有各種明顯的方式執行職務，將構成控方案情的全部事實公平呈堂，不偏不倚。在抗辯案件的審訊中，控方提出一切相關的證據，以盡舉證責任，並從而向量刑者提供事實資料，作為判刑時孰輕孰重的根據。

20.4  如果被告人認罪，檢控人員會向法庭陳述恰當的案情。一旦定罪，檢控人員會將被告人以往的記錄告知法庭，並確保資料是最新的。此外，檢控人員還須處理定罪後的附帶事宜，例如訟費、賠償、沒收、歸還財物及處置證物等事宜。

20.5  檢控人員也有其他同樣重要的職責：

- (a) 如果被告人認罪，檢控人員有責任確保當時向法庭提出的事實，可以證明控罪的全部要素，並確保這些事實能為量刑提供充分而全面的事實基礎；
- (b) 如果被告人認罪，但認罪的事實基礎與控方的指控出現很大差異，控方須擔當訟辯者的角色確立案情，作為法庭判刑的根據；
- (c) 檢控人員須知道有關判刑的法律限制、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以及究竟法庭是否有司法權判處某項刑罰。這有助法庭避免犯錯而導致上訴；

- (d) 檢控人員有責任請法庭注意任何可能影響量刑的事實,不論該事實會導至減輕還是加重判刑,這項職責均須執行。如果被告人並無代表律師,則對可導至減刑的事實的考慮尤其重要;
- (e) 檢控人員在法庭判刑前應該熟悉有關的“量刑準則”或“指引”案例。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檢控人員如果覺得上訴法院的判決有助法庭作出公正恰當的判刑,便應該在辯方提出減刑求情前將判決告知主審法官,而且檢控人員無權就減刑求情作出回答。不能提供指引而單就具體案情作出判決的案例,不該引用。檢控人員須小心避免建議任何特定的判刑或任何種類的判刑;以及任何可被視為是鼓吹判重刑的言論。上述原則,也適用於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在裁判法院,檢控人員也可提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相關上訴案件的裁決。如果被告人有代表律師,就須將擬引用的案例告知這名律師。如果被告人並無代表律師,則須向被告人本人提供這些案例(如果被告人要求押後審訊,以尋求法律意見,或如果被告人要求當局解釋或翻譯這些案例,那便要交由法庭決定。);
- (f) 如果辯方提出減刑求情,但控方能夠證明減刑理由錯誤,檢控人員的職責,是首先告知辯方減刑理由不能接受。如果辯方堅持,檢控人員有責任請法庭着令辯方證明受爭議的事情,有需要時可請法庭聆聽任何反駁證據。檢控人員須小心酌情判斷,有關減刑的失實事項是否需要控方干預,以避免法庭在錯誤的基礎上判刑;
- (g) 檢控人員不該主動提供某些罪行的犯案趨勢資料。如果檢控人員擁有法庭要求的可靠資料,則該隨時提供協助,接到要求時也可適當提供準確的最新統計數字;
- (h) 檢控人員不該主動提供某項罪行的判刑範圍,但可應法庭的要求提供;
- (i) 檢控人員須熟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7條的規定,因這節條文對檢控人員一向擔當的角色有所補充。第27條容許檢控人員在判刑階段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提出某些資料。此外,檢控人員也有權請求法庭判定某項指明罪行是否有組織罪行。假如檢控人員只憑第27條的規定處理,那必須確保提供的證據是可接納的,並須遵循發出正式通知等其他程序。第27條容許法庭在考慮案件中檢控人員的意見後,判處更重刑罰;
- (j) 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須提請法庭注意受害者的情況和意見。

## ▲頁首

### 21. □ 檢控人員與對定罪的上訴

21.1 □ 如果被告人不服定罪,向上訴法庭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檢控人員的職責是按要求協助法庭公正審理上訴。

21.2 □ 檢控人員應該熟悉及遵守有關的常規指引。

21.3 □ 檢控人員收到完備的上訴理由及上訴人援用的案例後,便要決定選用哪些相關的附加案例,以協助法庭判斷上訴案提出的問題。不論上訴人有沒有代表律師,檢控人員仍有責任擬備書面陳述,協助法院處理案件。

21.4 □ 如果上訴人沒有代表律師,檢控人員須額外小心審閱文件,以斷定是否有先前未被注意到的正當上訴理由,可以支持上訴。如發現有正當的上訴理由,便須通知法庭。

21.5□一般而言,檢控人員會力求維持定罪的判決。然而,如果有意見認為上訴理應得直,檢控人員就應該讓法庭知悉有關觀點,並加以解釋。若法庭不同意,檢控人員有權維持己見,沒有必要以違背自己判斷的方式去處理上訴。但如果法庭要求給予協助,檢控人員仍須盡責提供協助。

#### ▲頁首

### 22.□檢控人員與減刑上訴/覆核判刑

22.1□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減刑上訴時,檢控人員可在需要時協助法庭,包括請法庭注意“指引”或“量刑準則”案例。檢控人員不該向法庭提出“可比較判決”,這類判決可能與正在考慮的案件有相似之處,但最終還是取決於這些案件本身的案情。檢控人員也應該在需要時向法庭陳述有關罪行的普遍程度及慣常的判刑幅度,並提供準確的統計數字。

22.2□如果檢控人員認為某項判決明顯過重、犯上原則性的錯誤或缺法律依據,則在上訴時,並無責任要求維持原判。同樣地,檢控人員必要時須指出為什麼控方覺得量刑者的決定無論如何都屬公平公正。檢控人員必須能夠隨時協助法庭行使審理上訴的權力。

22.3□檢控人員代表律政司司長申請覆核判刑時,應該緊記自己是秉行公義的人,像在原審時一樣。如果提出的申請是基於原則上或法律上出錯,檢控人員必須說明所指錯誤的性質,並可引用法律依據加以論證。如果指稱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檢控人員必須提出理由。此舉一般涉及說明量刑者所犯錯誤,以及引述法律依據。檢控人員也可提出認為應該採用的正確做法。檢控人員可促請留意記錄所載的任何事項,但不一定要提出新證據,以確保刑罰加重。至於回答的權利,只限回應答辯人代表錯誤陳述的事實或法律原則。

22.4□覆核判刑的權力,是用以糾正上訴法庭所稱在“例外個案”中所犯的錯誤(律政司 訴 Lau Chiu-tak [1984] HKLR 23)。通常在清楚確定量刑者犯有嚴重錯誤,而為符合公眾利益必須作出糾正時,方會作出要求覆核判刑的申請。要求覆核判刑的申請,必須由律政司司長或刑事檢控專員簽署。其他檢控人員不會獲得授權對判刑事宜作出決定,或就律政司的意向作出承諾。律政司司長不受這種決定或承諾約束,除非有關決定或承諾由刑事檢控專員授權作出。

#### ▲頁首

### 23.□私人檢控及律政司司長的介入

23.1□《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23.2□根據普通法,人人皆享有與律政司司長相同的權利,提出刑事檢控。任何人士,不論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又或是以私人或公職身分,均有權展開刑事法律程序。即使普通市民,也可以為公眾利益提出檢控。進行私人檢控的權利,並不賦予訴訟人索取警方供詞、報告或照片的權利。

23.3 律政司司長有權接管私人檢控程序,以及決定繼續進行或中止某宗私人檢控程序。律政司司長介入私人檢控的權力,不受法庭的覆核限制。(Gouriet 訴 Union of Post Office Workers [1977] 3 All E R 70)。雖然任何人皆可提出或進行私人檢控,但律政司司長有權發出中止檢控書,中止有關檢控。

23.4 有關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7條規定:“每份公訴書均須由律政司司長簽署,並須註有簽署當日的日期。”在女皇訴 George Maxwell (Developments) Ltd. [1980] 2 All E R 99案中,法庭裁定,在刑事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提出私人檢控的人士無權充當案件的訟辯人,因為 (a) 公訴書一經簽署,有關訴訟將以政府元首名義繼續進行,及 (b) 為符合公眾利益,刑事法院進行的檢控必須公正無私,並接受有關約束,務求達至公平審訊的目的。

23.5 至於裁判法院簡易程序治罪案件,《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4條規定,申訴人或告發人可親自或由其代表律師進行檢控程序。該條文又規定,律政司司長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中,介入並接手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自介入日期起,律政司司長被當作法律程序中的一方。

23.6 在考慮是否接管私人檢控時,必須衡量下述因素:

- (a) 與訟雙方的意願;
- (b) 接管有關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 (c) 接管後是否予以中止檢控。若是,則須考慮:
  - (i) 該案是否屬無理纏擾或含欺壓成分;
  - (ii) 該案是否有合理的勝訴機會;
  - (iii) 會否妨礙律政司已經作出的決定;
  - (iv) 證據是否充分;
  - (v) 訴訟是否重複;
  - (vi) 律政司是否應該不向法庭提供證據或發出中止檢控書;
- (d) 審訊會否公平;
- (e) 控罪的嚴重程度;
- (f) 律政司是否已經就同一事件興訟;
- (g) 訴訟是否有違公眾利益。

23.7 公眾利益有時會凌駕於個人利益或興訟人士意願之上。律政司司長只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接管私人檢控的案件。除特殊情況外,市民入稟法院的自由不會受阻。必須經律政司司長親自同意,才可以接管私人檢控案件。

[▲頁首](#)**24. 重新提出檢控**

24.1 市民應該信賴律政司司長所作出的決定。一般來說，一名疑犯或被告人如果獲告知不會被檢控，或檢控已經中止，案件即告完結，而他們也不會重新被檢控，但有時在特殊情況下，尤其是如果案情特別嚴重，律政司司長會重新提出檢控。這些情況包括：

- (a) 罕有案件 — 經重新審閱原先的決定後，發現該決定顯然出錯，因此不該維持原有的決定；
- (b) 已經中止檢控的案件 — 由於短期內控方可能收集或準備到更多證據，因此予以中止。在這些案件中，被告人會獲告知檢控可能重新開始；
- (c) 因缺乏證據而中止檢控的案件 — 中止後卻發現更重要的新證據；
- (d) 獲免于起訴的證人沒有據實作供的案件。

[▲頁首](#)**25. 公布檢控決定的理由**

25.1 律政司作出決定的過程，會力求開誠布公，以符合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準則。對於執行檢控工作或給予法律指引所作的決定，律政司會盡可能給予理由，並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在刑事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控方可就其決定向審訊法院提供理由。關於會否就無罪裁決提出上訴或要求覆核判刑的決定，控方通常不會提供詳細理由。

25.2 作出檢控決定的理由，通常只會給予在事件中有合法權益的人士，而且只會在適合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才提供概括的理由。合法權益包括：

- (a) 法院有權知道為何某種行動會被視為恰當的；
- (b) 受害者有權知道其案件的處理和解決方法；
- (c) 舉報部門或機構有權知道有關方面所提供法律指引的依據；
- (d) 傳媒有權關注公開聆訊的案件是否公開秉行公義。

25.3 如果可以解釋作出檢控決定的方式，則可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知悉檢控程序的運作模式。然而，公眾利益是主要的考慮因素，而發布予公眾知悉的資料的性質和多寡，必須由檢控人員嚴格監控，以確保不會妨礙進行中的調查或檢控工作。我們必須審慎行事，確保希望能夠在人前執行公義時，不會反而使公義不獲執行。

25.4 □ 如果提供決定的理由會對受害者、證人、受疑人或被告的權益造成不良影響，或會影響司法工作，控方便可以不提供決定的理由，尤其是讓公眾討論不提出檢控的決定，可能會相當於對受疑人進行審判，而且是讓受疑人在沒有刑事法律程序所提供的保障下受審。正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檢察總長御用大律師 Sir Patrick Mayhew QC 爵士在 1992 年向國會的解釋：

*“如果某人沒有被檢控或對某人的檢控被撤銷，我們不應該把會在檢控進行時所提出的證據向公眾展列，這是至為重要的原則。”*

25.5 □ 公眾有權知道控方針對案件作出決定時所應用的一般原則。然而，如果控方就個別案件進一步以至詳細交代其決定，則通常不會對司法公正有利。這對於提出檢控或不提出檢控的決定而言，都同樣適切。這項政策是建基於公平對待受疑人的原則。正如前律政司唐明治御用大律師在 1987 年向當時的立法局表示：

*“律政司通常不會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在某件案件中不提出檢控，而這種做法是有充分理由的。當局極少會就這種決定作出公開聲明，因為此舉反映出某人曾被當局懷疑其違犯了刑事罪行，而這是不公平的。而即使有關事實已為人所知，在公眾場合解釋為何不對疑犯提出檢控，也會導致公眾人士對該事件以及疑犯是否有罪有所爭論。這時便須將指證疑犯的證據披露。屆時，有些人便會說那些證據足以證明疑犯有罪，而該名疑犯會覺得為人不齒。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法庭是唯一可以決定某人是有罪或無辜的正確地方。在法庭上，被告有權根據刑事審訊規則接受公平的審判，並有機會為自己辯護。”*

25.6 □ 檢控人員如果從訴訟一方接獲機密資料，例如關於受疑人或證人健康狀況的資料，則必須遵守保密原則。提供與案件有關的機密或敏感資料的人士有權信賴檢控人員會謹慎行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作為資料使用者，檢控人員在沒有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可恰當披露的資料是受到限制的。

25.7 □ 向舉報部門或機構提供的法律指引是受制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檢控人員除非已獲豁免遵守保密權的規定，否則不應披露法律指引。至於有關指引是否帶有保密權，則取決於雙方關係的性質、法律指引的內容，以及尋求法律指引的情況 (*R v Stinchcombe* (1991) 68 CCC (3d) 1, 9-10)。

## ▲ 頁首

### 26. □ 《基本法》與《人權法案》

26.1 □ 香港居民享有的人權主要源自《基本法》(特別是第三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和普通法。決定該否提出或繼續檢控時，必須考慮被告人、受害者和證人的權利。檢控人員必須認識《基本法》確認香港居民享有下列權利：

- (a)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二十五條
- (b) 言論自由：第二十七條
- (c) 人身不受侵犯：第二十八條

- (d) 住宅不受侵犯：第二十九條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第三十條
- (f) 遷徙自由：第三十一條
- (g) 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十二條
- (h) 有權得到法律諮詢：第三十五條

《基本法》保證被告人享有下列基本權利：

- (a) 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第八十六條
- (b) 公正審判的權利：第八十七條
- (c) 盡早審訊的權利：第八十七條
- (d) 無罪假定的權利：第八十七條

第四十二條確認市民有義務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

26.2□□此外，第三十八條明文規定保障香港市民享有的其他權利。很明顯，這是指沒有在《基本法》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內明訂或默示的普通法權利。《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回歸前原有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在內，予以保留。

26.3□□《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限制也不得與第三十九條規定有抵觸。

26.4□□《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納入香港的法律之內。檢控人員必須認識《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證被告人享有包括下列各項的權利：

- (a) 在法院前人人平等：第十條
- (b) 受獨立無私之法庭公正公開審問：第十條
- (c) 無罪假定：第十一(一)條
- (d)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第十一(二)(甲)條
- (e)

有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第十一(二)(丙)條

(f) 有權於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獲指定公設辯護人:  
第十一(二)(丁)條

(g) 有權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出庭作證:第十一(二)(戊)條

(h) 有權免使自己入罪:第十一(二)(庚)。

▲頁首

### 27. □ 聯合國準則

27.1 □ 1990年,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有關準則為香港的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全文載於本《檢控政策及常規》的附錄I。

▲頁首

### 28. □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

28.1 □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於1999年成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機構會員。由聯合會通過的《檢控人員專業責任守則和主要職責及權利的聲明》,為香港的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全文載於本《檢控政策及常規》的附錄II。

▲頁首

## 總結

律政司致力確保司法制度公開公正,力求為香港市民提供公正獨立的檢控服務。不論是提出檢控還是在有必要時中止檢控,檢控人員都須本着不偏不倚、無懼無畏的精神,秉持最高的道德和專業標準行事。檢控人員與執法機關之間必須保持有建設性的聯繫,才能有效打擊罪行。檢控人員須保持高透明度,並竭誠為市民服務,但同時又須體恤受害者和證人。被起訴的人和涉嫌犯罪的人,亦同樣須受到尊重和公平對待。《檢控政策及常規》為檢控人員工作的各方面訂定規範,並向市民闡釋整個檢控程序。檢控人員按《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的指引,竭力維護法治,確保香港的刑事司法的正當施行。

▲頁首

### 附錄一覽表



附錄I 聯合國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附錄II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檢控人員專業責任守則和主要職責及權利的聲明》

附錄I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附錄I

### *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第八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  
一九九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七日, 古巴哈瓦那*

鑒於《聯合國憲章》規定, 世界各國人民申明決心創造能維護正義的條件並宣告以進行國際合作,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促進並鼓勵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作為其宗旨之一,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莊嚴宣佈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無罪推定的原則和有權得到獨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審訊的原則,

鑒於目前在這些原則的基本設想和實際情況之間依然常常存在着差距,

鑒於各國應當按照這些原則的精神去組織和開展司法工作, 努力使這些原則完全成為現實,

鑒於檢察官在司法工作中具有決定性作用, 有關履行其重要職責的規則應促進其尊重並按照上述原則行事, 從而有助於刑事司法公平而合理, 並有效地保護公民免受犯罪行為的侵害,

鑒於通過改進檢察官的徵聘方法及其法律和專業培訓, 並向他們提供一切必要手段, 使他們在打擊犯罪行為, 特別是打擊新形式和新規模的犯罪行為方面得以克盡職守, 確保檢察官具備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專業資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鑒於聯合國大會根據第五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的建議, 在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號決議中通過《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鑒於第六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在其第16號決議中要求犯罪預防和控制委員會把制定關於法官的獨立及關於法官和檢察官的甄選、專業培訓和地位的指導方針, 列為其工作的重點,

鑒於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了《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隨後又由聯合國大會1985年11月29日第40/32號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6號決議予以批准，

鑒於《為罪行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建議在國際和國家這兩級採取措施，使犯罪行為的受害者能更好地獲得正義與公平待遇、追復原物、賠償和援助，

鑒於第七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大會在其第7號決議中要求犯罪預防和控制委員會考慮是否需要制訂有關以下各方面的準則：檢察官的甄選、專業培訓和地位，對他們的職責和行為的要求，使他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順利運作作出更大貢獻和增進他們與警方的合作的手段，他們的酌處權的範圍，以及他們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作用，並就此向今後各屆聯合國預防犯罪大會提出報告，

所制定的下列各項準則，其目的在於協助會員國確保和促進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發揮有效、不偏不倚和公正無私的作用，各國政府在其國家立法和實踐中應尊重並考慮到這些準則的規定，同時還應使檢察官、法官、律師、行政和立法部門的成員以及一般公眾注意到本準則。本準則制定時考慮的主要是公訴檢察官，但它們同樣可以酌情適用於特別任命的檢察官。

### **資格、甄選和培訓**

1.  獲選擔任檢察官者，均應為受過適當的培訓並具備適當資歷、為人正直而有能力的人。

2.  各國政府應確保：

- (a) 甄選檢察官的標準應包含保障措施，防止基於偏見或成見的任用，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或其他見解、種族、社會或族裔出身、財產、本人出身、經濟地位或其他地位而對任何人實行歧視，但對檢察官候選人須是有關國家國民的要求，不應被視為歧視；
- (b) 檢察官應受過適當的教育和培訓，應使其認識到其職務所涉的理想和職業道德，憲法和其他法規中有關保護嫌疑犯和受害者的規定，以及由國家法律和國際法所承認的各項人權和基本自由。

### **地位和服務條件**

3.  檢察官作為司法工作的重要執行者，應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其職業的榮譽和尊嚴。

4.  各國應確保檢察官得以在沒有任何恐嚇、阻障、侵擾，不正當干預或不合理地承擔民事、刑事或其他責任的情況下履行其專業職責。

5.  如若檢察官及其家屬的安全因履行其檢察職能而受到威脅，有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人身安全保護。

6.  檢察官的服務條件、充足的報酬，在適用的情況下其任期、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齡均應由法律或者頒佈法規或條例加以規定。

7.  如有檢察官晉升制度，則檢察官的晉升應以各種客觀因素，特別是專業資歷、能力、品行和經驗為根據，並按照公平和公正的程序加以決定。

### **言論和結社的自由**

8.  檢察官同其他公民一樣，享有言論、信仰、結社和集會的自由。特別是他們應有權參加公眾對有關法律、司法和促進及保護人權問題的討論，有權參加或成立本地、國家或國際組織和參加其會議，而不應因其合法行動或為一合法組織成員而蒙受職業上的不利。在行使這些權利時，檢察官應始終根據法律以及公認的職業標準和道德行事。

9.  檢察官可自由組織和參加專業協會或代表其利益的其他組織，以促進其專業培訓和保護其地位。

### **在刑事訴訟中的作用**

10.  檢察官的職責應與司法職能嚴格分開。

11.  檢察官應在刑事訴訟、包括提起訴訟，和根據法律授權或當地慣例，在調查犯罪、監督調查的合法性、監督法院判決的執行和作為公眾利益的代表行使其他職能中，發揮積極作用。

12.  檢察官應始終一貫迅速而公平地依法行事，尊重和保護人的尊嚴，以及維護人權，從而有助於確保法定訴訟程序和刑事司法系統的職能順利地運行。

13.  檢察官在履行其職責時應：

- (a) 不偏不倚地履行其職能，並避免任何政治、社會、宗教、種族、文化、性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視；
- (b) 保證公眾利益，按照客觀標準行事，適當考慮到嫌疑犯和受害者的立場，並注意到一切有關的情況，無論是否對嫌疑犯有利或不利；
- (c) 對掌握的情況保守秘密，除非履行職責或司法上的需要有不同的要求；
- (d) 在受害者的個人利益受到影響時應考慮到其觀點和所關心的問題，並確保按照《為罪行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使受害者知悉其權利。

14.  如若一項不偏不倚的調查表明的起訴缺乏根據，檢察官不應提出或繼續檢控，或應竭力阻止訴訟程序。

15.  檢察官應適當注意公務人員所犯的罪行，特別是對貪污腐化、濫用權力、嚴重侵犯嫌疑犯人權、國際法公認的其他罪行的起訴，和依照法律授權或當地慣例對這種罪行的調查。

16.  當檢察官根據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認為其掌握的不利於嫌疑犯的證據是通過嚴重侵犯嫌疑犯人權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過拷打，殘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或以其他違反人權辦法而取得的，檢察官應拒絕將此類證據用於採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將此事通知法院，並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確保將使用上述手段的責任者繩之以法。

17.  有些國家規定檢察官擁有酌處職能，在這些國家中，法律或已公佈的法規或條例應規定一些準則，增進在檢控過程中作出裁決，包括起訴和免於起訴的裁決的公正和連貫性。

### *起訴之外的辦法*

18.  根據國家法律，檢察官應在充分尊重嫌疑者和受害者的人權的基礎上，適當考慮免於起訴、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中止訴訟程序或使某些刑事案件從正規的司法系統轉由其他辦法處理。為此目的，各國應充分探討改用非刑事辦法的可能性，目的不僅是減輕過重的法院負擔，而且也可避免受到審前拘留、起訴和定罪的污名以及避免監禁可能帶來的不利後果。

19.  在檢察官擁有決定應否對少年起訴酌處職能的國家，應對犯罪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保護社會和少年的品格和出身經歷給予特別考慮。在作這種決定時，檢察官應根據有關少年司法審判法和程序，特別考慮起訴之外的可行辦法。檢察官應盡量在有絕對必要時才對少年採取起訴行動。

### *與其他政府機構或組織的關係*

20.  為了確保起訴公平而有效，檢察官應盡力與警察局、法院、法律界、公共辯護人和政府其他機構進行合作。

### *紀律處分程序*

21.  對檢察官違紀行為的處理應以法律或法律條例為依據。對檢察官涉嫌已超乎專業標準幅度的方式行事的控告，應按照適當的程序迅速而公平地加以處理。檢察官應有權利獲得公正的聆訊。這項決定應經過獨立審查。

22.  針對檢察官的紀律處分程序應保證客觀評價和決定。紀律處分程序均應根據法律規定，職業行為準則和其他已確立的標準及專業道德規範並根據本《準則》加以處理。

### *遵守準則*

23.  檢察官應遵守本準則。他們還應竭盡全力防止和堅決反對任何違反準則的行為。

24.  檢察官如有理由認為業已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本準則的行為，應向其上級機關，並視情況，向其他擁有檢查權或糾正權的有關當局或機構報告情況。

▲ 頁首

##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

### 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於1999年4月23日通過的 《檢控人員專業責任守則和主要職責及權利的聲明》

鑒於國際檢察官聯合會的宗旨已於其憲章第2.3條闡明，而該等宗旨包括提倡公正不阿、行之有效、不偏不倚兼具高效率的刑事檢控工作，並促進高水平及具高原則性的刑事司法制度；

鑒於聯合國已於1990年在古巴哈瓦那舉行的第八屆有關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的會議上通過《關於檢察官作用的準則》；

鑒於國際社區已於《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其後的國際公約、契約及其他文獻中闡明人人應享的權利與自由；

鑒於公眾有需要對刑事司法制度抱有信心，確信制度公正無私；

鑒於檢控人員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擔當重要的角色；

鑒於檢控人員是否參與偵查工作按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而其參與程度又各有不同；

鑒於行使檢控酌情權是一項重大嚴肅的責任；

又鑒於行使檢控酌情權時應盡量公開透明，以符合人權、避免使受害者再受損害，並以客觀無私的方式進行；

為此，國際檢察官聯合會通過下列聲明，以闡明檢控人員的專業操守和主要職責及權利：

#### 1. 專業操守

##### 1.1 檢控人員須：

- 在任何時候皆維持專業信譽及尊嚴；
- 永遠保持專業水準，依法辦事並符合專業規則及道德操守；
- 在任何時間皆秉持公正廉潔，謹慎從事，以達致最高標準；

- 不斷求知,以掌握法律專業的最新發展;
- 力求言行一致、獨立行事、不偏不倚,並於人前付諸實行;
- 常致力保障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尤其是要確保對被告人有利的證據是會按法例規定或公平審訊的原則而予展示;
- 永遠致力為公眾利益服務,並維護公眾利益;
- 尊重、維護、並秉持人類尊嚴及人權的普遍概念。

## 2. 獨立行事

2.1 某些司法管轄區若容許行使檢控酌情權,檢控人員行使該項權力時,應獨立行事而不受政治干預;

2.2 非檢控機關若有權向檢控人員發出一般或特別指示,該等指示應該:

- 公開透明;
- 符合法例賦予的權力;
- 受既定指引規管,以維護檢控獨立的事實及觀感。

2.3 非檢控機關如有權指示提起訴訟或終止依法提起的訴訟,則應以相同方式行使這項權力。

## 3. 不偏不倚

3.1 檢控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無私、無懼、不偏不倚,尤其須:

- 不偏不倚地執行職能;
- 不受個人或界別的利益及公眾或媒介的壓力所影響,只着眼於公眾利益;
- 客觀行事;

- 對所有有關的情況都予考慮,無論該等情況對受疑人是有利或不利;
- 根據當地法律或公平審訊的規定,盡力確保所有必須及合理的查詢皆已進行而且結果亦已公布,無論有關查詢及結果是會證實受疑人有罪或無罪;
- 永遠力求真相和協助法庭找出真相,並根據法例和公正不阿的原則,務求在社會、受害者與受疑人之間,秉公行義。

#### 4. 刑事訴訟職責

4.1  檢控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公正不阿、行事迅速而一致。

4.2  檢控人員在刑事訴訟中須擔當以下積極角色:

- 在援引法例或按實務職責賦予的權力而參與罪案偵查工作時,或向警方或其他偵查人員行使職權時,檢控人員須以客觀、不偏不倚及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
- 在督導罪案偵查工作時,檢控人員應確保偵查人員尊重法律規則及基本人權;
- 檢控人員提供意見時,須竭力維持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態度;
- 檢控人員在提起刑事訴訟時,只有在案件有充分證據支持,並且有理由相信有關證據是可靠和可採納的,才會進行;如果欠缺這些證據,則不會繼續檢控;
- 在訴訟進行期間,須堅定而公正地就案件執行檢控工作;並且不超出證據所顯示的範圍;
- 檢控人員根據當地法律和慣例就執行法庭的決定行使監管職能或履行其他非檢控職能時,須時刻為公眾利益而行事。

4.3  此外,檢控人員必須:

- 緊守專業保密原則;
- 按照當地法律和公平審訊的規定,在受害者和證人的個人權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影響時,考慮他們的意見、合法權益和可能擔心的事宜,並且設法確保受害者和證人獲告知其權利;同樣,設法確保任何受屈的一方獲告知,他有權在可能的情況下向更高層主管當局/更高級別法院求助;

- 與法庭和其他有關機關合作，保障被告人的權利；
- 按照法律或公平審訊的規定，在合理情況下盡早向被告人士展示有關不利和有利的資料；
- 檢查擬採用的證據，以確定有關證據是否以合法或合憲的方式取得；
- 如有理由相信證據是以不法方式取得，尤其是構成酷刑或殘酷對待的方式，嚴重侵犯受疑人的人權，則拒絕採用有關證據；
- 設法促使有關方面對使用這些方法的人採取適當行動；
- 按照當地法律和公平審訊的規定，充分考慮免予檢控、有條件或無條件中止法律程序，或在適當情況下，考慮以正式司法體系以外的途徑處理刑事案件，尤其是涉及年輕被告人的案件，而又充分尊重受疑人和受害者的權利。

## 5. 合作

5.1  為確保檢控工作公平而具成效，檢控人員必須：

- 與警方、法庭、法律界、辯方律師、公設辯護人和其他政府機關合作，不論是國家或國際機關；以及
- 按照法律規定，本着相互合作的精神，協助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機關和人員。

## 6. 賦權

6.1  為確保檢控人員能夠按這些標準獨立履行專業職責，檢控人員應該受到保障，免受政府任意行為侵擾。一般而言，檢控人員應該有權：

- 履行其專業職能，不受恐嚇、阻礙、侵擾及不當干預，亦不用無理地承擔民事責任、承受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
- 當檢控人員恰當履行檢控職能而令其本人及家屬的個人安全受到威脅時，則其本人連同家屬須受到當局人身保護；
- 享有與其主要職責相稱的合理服務條件及充足薪酬，薪金或其他福利不得任意被削減；
- 享有合理和規定的職位保障和退休金，並且在指定年齡退休，惟須符合個別情況的就業或選擇條件；



- 獲招聘和晉升，所依據的是客觀因素，特別是專業資歷、能力、品格、工作表現和經驗等因素，而有關決定乃按照公正和公平的程序作出；
- 如有關作為被投訴超出恰當專業準則的範圍，以致需要採取紀律措施，則有權根據法律或法規迅速獲得公正聆訊；
- 在紀律聆訊中獲得客觀的評估和決定；
- 成立和參加專業組織或其他組織以保護權益、加強專業培訓，並且保障成員的地位；以及
- 獲寬免不須遵守不法命令或有違專業準則或道德操守的命令。

[▲頁首](#)

2004 © | [重要告示](#)

最近修訂日期:<8/9/2004>